

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

日期：2023-03-13

來源：農業農村部網站

農業農村部通告【2023】1 號

為進一步加強海洋漁業資源保護，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》、《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》有關規定和《國務院關於促進海洋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》、《農業農村部關於加強水生生物資源養物的指導意見》有關要求，本著“總體穩定、局部統一、減少矛盾、便於管理”的原則，決定對海洋伏季休漁制度進行調整完善。現將調整後的海洋伏季休漁制度通告如下。

一、休漁海域

渤海、黃海、東海及北緯 12 度以北的南海（含北部灣）海域。

二、休漁作業類型

除釣具外的所有作業類型，以及為捕撈漁船配套服務的捕撈輔助船。

三、休漁時間

- （一）北緯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黃海海域為 5 月 1 日 12 時至 9 月 1 日 12 時。
- （二）北緯 35 度至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為 5 月 1 日 12 時至 9 月 16 日 12 時。
- （三）北緯 26 度 30 分至北緯 12 度的東海和南海海域為 5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16 日 12 時。
- （四）北緯 35 度至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桁杆拖蝦、籠壺類、刺網和燈光圍（敷）網 4 種作業類型漁船可申請開展蝦蟹類、中上層魚類等資源專項捕撈許可，由相關省分漁業主管部門核報農業農村部批准後執行。